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94號

原告 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芸榛

被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

法定代理人 傅耀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8,7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1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4,676,34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676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3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43,966元，尚應補繳3,3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請求金額4,338,750元 | 1 | 利息 | 4,338,750元 | 112年5月3日 | 113年1月21日 | (1+203/365) | 5% | 337,590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37,590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4,676,340元 |